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过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祁 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蒋培登